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補充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初步評估及與彼等討論後，預期本集團之腕錶、珠寶及名酒分部將錄得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60,000,000港元，而汽車分部將錄得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70,000,000港元。實際減值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公佈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

誠如盈利警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可能就腕錶、珠寶及名酒分部之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賬面金額產生減值虧損，而汽車分部亦出現商譽減值跡象。

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初步評估及與彼等討論後，預期本集團之腕錶、珠寶及名酒分部將錄得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60,000,000港元，而汽車分部將錄得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70,000,000港元。實際減值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減值虧損為會計相關之調整。由於該等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審閱之上述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